**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**

99年11月30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1年5月10日護理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及評審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凡在本院任教滿**三**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，經系所遴選出之系所級優良教師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3. 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一、本評審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。

二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三、遴選委員：由各系所教授中各推選出一~三名（優良教師候選人除外），教授名額不足時，得選任副教授擔任，並由院長圈選聘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本評審小組當然委員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時，應自行迴避，並由院長就該單位另行推薦之教師聘任之。院長若為優良教師候選人，則主任委員由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之。

五、開會時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。

1. 評審小組之職掌如下
   1. 核定「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」。
   2. 評審並推選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以推薦參加校級優良教師評審。
2.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分標準
   1. 教學相關資料佔總分的70%，包含教學計畫擬定之完整性、學生評量成績、授課時數、其他教學績優事蹟。候選人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備審。
   2. 公開演講佔總分的30%。
   3. 評審表如附件，評分基準以前一學年下學期及該學年上學期為基準。
   4. 依得分高低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。
3. 本院各系所應訂定「系所級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設置及評審辦法」，並送本評審小組核備，修訂時亦同。
4.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5.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6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薦單位： | | 教師姓名： | |
| 類別 | 內容 | 評分 | 備註 |
| A  教學  相關  資料  （70%） | 1.教學計畫擬定之完整性(10%) |  |  |
| 2.學生評量成績（包含課室和臨床實習評量）(40%)  4.5≦S 40分  4.0≦S＜4.5 35分  3.5≦S＜4.0 30分  3.0≦S＜3.5 25分  S＜3.0 20分 |  |  |
| 3.授課時數(10%)  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(教授16學分，副教授、助理教授18學分，講師20學分)，得8分，每多1學分加0.5分、每少1學分減0.5分，滿分以10分為限。 |  |  |
| 4.其他教學績優事蹟(10%)  如開設或參與全英文或遠距教學、榮獲教學相關獎項等 |  |  |
| **A**小計 | 分 | |
| B  演講  （30%） | 公開演講(30%)  由評審小組評分 |  |  |
| **B**小計 | 分 | |
| 總分=A+B=　　　　　　　分 | | | |